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02)

2014年4月3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4年4月3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內所有建議之決議案（「決議案」）已經由點票方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採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05,717,253 (99.999028%)	2,000 (0.000972%)
2.	宣佈派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62元	205,707,527 (99.994300%)	11,726 (0.005700%)
3.(a)	重選鄭漢鈞博士為董事	203,418,765 (98.914671%)	2,231,988 (1.085329%)
3.(b)	重選謝孝衍先生為董事	201,356,579 (97.911909%)	4,294,174 (2.088091%)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	204,729,598 (99.983640%)	33,500 (0.016360%)
5.	重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銀行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05,614,517 (99.964395%)	73,236 (0.035605%)
6.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銀行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額外股份	155,626,024 (75.649713%)	50,093,229 (24.350287%)
7.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銀行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205,712,913 (99.996918%)	6,340 (0.003082%)
8.	擴大授予董事根據以上第6項決議案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銀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加入根據以上第7項決議案獲授權力而購回之股份總數	157,507,819 (76.564452%)	48,211,434 (23.435548%)

由於每項決議案之贊成票均超過50%，所有決議案均獲通過。

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08,132,722 股，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各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需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為 2014 年 3 月 28 日的通函內表示就任何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本銀行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室-1716 室）獲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點票擔任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超華

香港，2014 年 4 月 30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銀行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馮鈺斌博士 JP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王家華先生 (副行政總裁)

馮鈺聲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志偉先生

Stephen Dubois LACKEY先生

Brian Gerard ROGA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漢鈞博士 GBS, JP

劉漢銓先生 GBS, JP

李思權先生

謝孝衍先生